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投附民移調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黃日欣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信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15年度附民字第15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特定原因事實(即事實之主體對象、發生時間、地點、受損之客體、損害內容等)並檢附證據，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

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28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115年5月12日以115年度附民字第153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賠償新臺幣15萬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理由欄僅記載引用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內容，惟未附上聲請人所稱之追加起訴書，且本院115年度易字第51號刑事案件亦無追加起訴書，則本件起訴之特定原因事實為何，尚為不明，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程式不備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鳳美